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為突擊的前奏；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 「治死罪」的本質—

第六章 對實踐「治死罪」的介紹—「治死罪」是什麼

信徒普遍必須去與罪爭戰的問題：

有一個真信徒，他發現自己的裏面隱藏著一種強大的罪，它不斷地捆綁他，用煩惱吞噬他的心，混亂他的思緒，阻礙他與神相交，常常攪擾他的平安。這種隱藏的罪使他的良心不安，甚至以其詭詐將他推向剛硬。問題是，信徒要怎樣對付這罪呢？對於不斷地妨礙他屬靈生活和成長的這邪欲，他將採取什麼手段去對付呢？信徒如何才能治死這邪欲到一定的程度，以至即使它未被除盡，但他大抵能勝過它，享受到他與神相交的平安呢？

I.1) 消極和積極的解釋

B. 治死罪所成就的有三件事情：

i) **習慣性地削弱邪欲**。每個邪欲都具有墮落的習性，不斷地使心趨向罪。創六 5 這樣描述罪未被治死的一顆心，「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在每一個未歸正者的裏頭，都有一顆罪未被治死的心，它充滿了各樣不敬虔的私欲，每一個這樣的私欲都在不停地呼求滿足。

我們所探討的邪欲就是意志和情感強烈地、根深蒂固地、習慣性地偏向某一項實際的罪。心裏存有這類邪欲的一個證據，就是它傾向思念如何滿足這邪欲（見羅十三 14）。這個罪惡的習慣（即肉欲或邪欲）勢力強大（猛烈地作工）。它「與靈魂爭戰」（彼前二 11），並且要擄掠人去「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治死罪所完成的第一件事就是削弱這邪欲，使其喪失挑動和引誘人犯罪的力量（見雅一 14、15）¹。

¹ Lundgaard, *The Enemy Within*, 57-58. 邪欲/肉體的目標是死亡〔雅一 15〕，達到此目標的方法是試探。試探的本質是欺騙；被試探=被欺騙。Five degrees of temptation: (1) dragging away 牽引 (the mind); (2) enticing 誘惑 (the affection); (3) conceiving sin 懷胎 (in the will); (4) the birth of sin 生出 (in actions, words, thoughts...); (5) death by sin 死 (enslavement to sin is spiritual death).

在這點上，我們必須提出警告。所有的邪欲都具有引誘和挑動人犯罪的力量，但它們的力量不盡都一樣。一些邪欲比另一些更有力量，原因至少有二：

a) 因為有不同的因素挑動某一種邪欲，所以它在一個人身上比其他邪欲強烈，也比同一種邪欲在別人身上強烈。但只要任何一種邪欲都可使靈魂陷入黑暗。

b) 某些邪欲的猛烈活動比另一些明顯得多。保羅指出不潔和所有其他罪的區別，他說：「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意思是，這種罪比其他的罪〔如貪愛世界，約壹二 15~16〕更易識別。然而，一個過於愛世界的人與另一個被姦淫俘獲的人，同樣是在邪欲的勢力之下（儘管這勢力不如姦淫之罪那麼明顯）。

那麼，**治死罪**的第一步就是逐漸地削弱邪欲猛烈的活動，使其喪失催逼、激動、攪擾靈魂的能力。這就是「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的意思。這個說法是很形象的，我們可從以下描述中看到：

試想一個人被釘十字架的情形。那人開始會掙扎和反抗，撕心裂肺地嚎叫。過不多時，當他的血快流盡時，他的掙扎變得虛弱，他的喊聲變得低沉而嘶啞。同樣的道理，當一個人動手去盡**治死邪欲**的本份時，他會面臨一場激烈的爭戰；但邪欲的「血和精力」耗盡時，它的「反抗和嚎叫」就隨即消失。羅馬書第六章，特別是第 6 節描述了對罪根本性的治死：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若不藉著與耶穌基督的聯合，沒有**對罪根本性的治死**（正如羅馬書六章所陳述的，我們將在下一章詳談這點），一個人就不可能取得任何進展，不可能治死任何一個邪欲。人可以打下壞樹上的苦果，直至他疲乏，但是只要根仍然活著並生長，那麼無論打掉多少果子，也不能阻止根結出更多的苦果。這正是許多人所表現出的愚昧，他們全心熱切地防守自己，抵制某些罪的爆發，但從來就沒有切實地攻擊和傷及罪本身的毒根。

- ii) **不斷地與罪交戰，與罪相爭。**在罪強大和活躍時，靈魂難以取得屬靈的進步。除非我們不懈地與罪交戰，否則它就會逐漸強大和活躍，屬靈的進步就會不斷受阻。有三件主要的事跟與罪相爭有關，它們是：
- a) 我們必須認識我們有的敵人，並下定決心採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殲滅我們的敵人。我們必須提醒自己，我們身處一場激烈而危險的衝突中，這衝突具有嚴重的後果。我們需要「自覺有罪」（王上八 38）。我們必須杜絕輕看這罪的思想。令人恐懼的是，有太多的人對他們心裏所攜帶的這大敵幾乎毫無知覺。這使他們樂於自覺有理，厭煩責備或勸勉，沒有意識到他們身處在危險之中（見代下十六 10）。
 - b) 我們必須努力認識我們敵人的行蹤，它所採用的作戰策略和方法，以及它想佔有的優勢，甚至它在何時襲擊是最成功的。我們越清楚這些事情，就越能準備好去與罪爭戰和抗爭。例如，如果我們觀察到我們的仇敵反覆在某一情形下勝過我們，那麼我們就當力求迴避那種情形。我們必須尋求聖靈的智慧來抵擋內住之罪的詭計，如此 就能迅速看穿我們仇敵的詭計，挫敗牠敵擋我們的陰謀。
 - c) 我們必須每天使用神已命定的每一種蒙恩之道擊敗和粉碎我們的敵人（關於這點的一些蒙恩之道將在後面談及）。我們不可任憑自己在虛無的安全感中歇息，因我們的邪情私欲安靜就以爲它們已死去。相反地，我們需要每天給這些邪情私欲加上新的傷痕，新的打擊（見西三 5）。
- iii) **在抵擋和與內住之罪的爭戰中得勝。**在抵擋邪欲中不斷得勝，這就是治死罪的另一方面和證據。我們所說的得勝的意思是，戰勝罪²，並有乘勝追擊的決心。比如，當人心覺察到內住之罪的活動時（企圖引誘、迷惑，在意念中作工，等等），它便立刻逮住罪，它暴露在神的律法和基督的慈愛之下，定它爲罪，處決它。

當一個人體驗這樣的得勝時，邪欲的毒根實際上在被削弱，而且其活力受到了抑制，它就不再像從前那樣妨礙他盡本份或擾亂他的平安，那麼罪在極大的程度上就被治死了。

² 約瑟的例子，創卅九 6~10，他的心思受二思想保護；罪之邪惡，神之恩典和良善→使他的心預備行對的事〔彼前一 13~16〕，他能看見邪欲之欺騙並抗拒試探，即使冒生命之危險也不犯罪〔耶二 19，任何罪都是離棄神〕

對邪欲的毒根的這種削弱主要是藉著注入、喜悅恩典所生發的屬靈生活，並常在其中；這生活與邪欲是針鋒相對的，是除滅它的。比如，藉著謙卑的生根和成長，驕傲就會減弱。同樣，耐心必然會對付急躁；純淨的意念和良心必然會除掉不潔；屬天的心意必然會對付貪愛這個世界，等等。

第七、八章將列出治死罪之兩項一般法則：七一必須是信徒，八一必須真誠地完全順服；否則無法治死任何一項罪。九~十四章列出治死罪之特定原則。

本章總結

治死罪是：(1) 不斷藉由把罪及其邪欲釘在十字架上削弱罪之根源、(2) 持續與罪對抗，在爭戰中認清我們有個致命之敵人並要知道其戰略，要傾全力與之爭戰、(3) 建基於神的工作—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和新本性，不斷地勝過罪。

慎防邪欲的工作：

The flesh works to make you forget the design (that you are saved to be holy) and think only of the remedy (if you sin you'll be forgiven). (Lundgaard, *The Enemy Within*, p.65.)

這樣的半套福音/扭曲的福音是被聖經定罪的〔羅三 5~8，六 1~4；猶 4〕